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规〔2021〕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水利（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和我省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北省水利发展

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改革、管理方面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审核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下达工作任务清

单，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做好省本级资金和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并监督、指导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审查筛选、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清单，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中小河流治理，用于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

（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用于地下水超采区水利工程措施、非工程措施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三）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用于新建小型水库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等，用于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牧区水利、小型水源建设。

（五）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六）淤地坝治理，用于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

（七）河湖水系连通，用于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建设及农村河

塘整治等。

(八)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用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

(九)山洪灾害防治,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等非工程措施建设、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十)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用于非经营性水利工程设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河湖管护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第六条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除可用于第五条规定的支出范围外,还可用于:

(一)水利闸桥、小水电站建设以及生态补水、河湖水利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支出。

(二)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行河湖长制等支出。

(三)水利行业能力建设与管理支出:包括水利科技研究与推广、涉外水利合作、水文测报及运行维护等专项业务费支出。

(四)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其他需要财政支持的事项。

第七条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与中央和省级基建投资重复安排,但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和维修养护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第八条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水利建设方面的资金,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列支不超过5%的经费用于勘测设计、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不足部分由县级统筹解决。省、市两级不得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省对市、县（市、区）分配水利发展资金时，除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相关水利规划中水利建设任务较少的市、县（市、区）可采取定额补助外，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 50%），以财政部、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发展目标任务为依据，主要是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分市、县（市、区）任务量（或投资额）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

（二）绩效因素（权重 30%），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有关监督检查结果等为依据。

（三）政策倾斜（权重 20%），以脱贫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县情况，以及国家和省水利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等为依据。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任务清单主要包括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支出方向、具体任务指标等。其中，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等为约束性任务，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分解下达预算时，在优先保证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地区情况统筹安排各支出方向的预算额度。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水利发展资金文件和工作清单后（包括提前下达、正式下达），应及时通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按时限要求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省水利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并按程序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抄送省水利厅及市、县（市、区）水利部门。需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编入预算。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分解后的工作任务清单下达市、县（市、区）。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分配下一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省财政厅结合省水利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下一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计数按规定提前下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资金规模90%。省财政厅应在省人代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内将水利发展资金正式预算下达市、县（区、市）财政部门。省财政厅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后，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级财政、水利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拨付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省、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时，应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应当采取竞争立项、建立健全项目库等方式，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十六条 水利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管理。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资金统筹及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冀政字〔2018〕40号）等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

第十八条 分配给脱贫县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水利部门负责细化水利发展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应当将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形成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市县财政、水利部门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19〕2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